**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现向登记机关申报名称 （自主申报名称）/ （变更前名称）申请变更名称为： ，并郑重承诺如下：

1、已完全知悉理解《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法规规章;

2、已知悉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查询出的相同或近似的名称信息，经过慎重考虑，选择申报该名称;

3、企业名称的申报应当坚持诚实信用，尊重在先合法权利:避免混淆。不得故意申报与他人在先具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近似的企业名称;

4、已知悉公布的法定条件和标准，严格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标准填写和提交材料，并已达到相应的条件和要求。办理登记时，如登记机关发现名称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或提交虚假材料的，自愿承担不予登记的责任;

5、已知悉申报的名称与已登记或者在保留期内的其他名称及其简称存在可能近似的情况，以及在名称使用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如该名称造成名称争议，自愿服从登记机关的裁决，无条件停止使用该名称，及时办理变更名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因名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违背公序良俗，欺骗误导社会公众等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收到登记机关纠正决定的，服从登记机关的纠正决定，及时办理变更名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愿意承担因名称争议或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申请变更经营主体盖章:

年 月 日

注:新设立企业申报名称的由全体股东签名(盖章)确认，企业变更登记申报名称的由原企业盖章确认。